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176,376,602.00 元；2019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获批额度（以及既往年度审批但延续到 2019 年度）以及实际发生额如下表：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太阳纸业	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2018年8月1日	2,850万美元	90.41万美元	无
2	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年	2015年4月24日	120,000万元	23,833万元	无
3	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2015年8月11日	50,000万元	5,244.63万元	无
4	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2018年6月29日	25,318.59万元	25,318.59万元	无
5	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2018年11月26日	50,000.00万元	39,644.44万元	无
6	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2018年11月26日	8,220.00万元	8,220.00万元	无
7	太阳纸业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年	2019年6月28日	80,000.00万元	70,688.81万元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5,871,349.75元、美元904,139.33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29,494,747.75元、美元904,139.33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6,376,602.00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为1,912,178,806.54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12.31）的比例为13.10%。（汇率按照2019.12.31日牌价：1美元=6.9762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太阳纸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太阳纸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